

唐陸宣公集卷第二十二 中書奏議卷第六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籍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不善則非民事頗纖微難於防檢春秋之際已不能行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

其租入故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  
國家就因往制簡而壹之每丁各隨鄉土所  
出歲輸若絹若綾若絕共二丈綿三兩其無  
蠶桑之處則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據  
丁戶調而取之故謂之調古者用人之力歲  
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其增十之國家斟酌物  
宜立為中制每丁一歲定役一旬若不役則  
收其庸日準三尺以其出給當庸直故謂  
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

之利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  
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  
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為  
家法制均壹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  
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  
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實可知以之  
為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威賊則下不  
困而上用足三代創制百王是程雖維御損  
益之術小殊而其義一也天寶季歲羯胡亂

華海內波搖北庶雲擾版圖隳於避地賦法  
壞於奉軍建中之初再造百度執事者知弊  
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  
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減新沴復滋救跛成痿  
展轉增劇凡欲拯其積弊須窮致弊之由時  
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而又揆新  
校舊慮遠圖難規略未詳悉固不果行利害  
非相懸罔不苟變所為必當其悔乃亡若好  
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  
如賦役舊法乃是聖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  
為便兵興之後供億不恒乘急誅求漸隳經  
制此所謂時之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  
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  
制立意且爽弥綸又踈竭耗編氓日日滋甚  
夫作法裕於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於  
財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寶位思致理  
平誕發德音哀痛流弊念徵役之頻重憫烝  
黎之困窮分命使臣敷揚惠化誠宜損上益

下齋用節財室侈欲以湯盪其貪風息冗費以紓其厚斂而乃搜摘郡邑劾驗簿書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便為兩稅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為經制摠無名之暴賦以立恒規是務取財豈云恤隱作法而不以裕人拯病為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動則豐富拙而無墮則窶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

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勸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勩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相觀而化時靡遁心雖有惰遊不率之人亦已懲矣兩稅之立則異於斯唯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稅多曾不悟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歲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入莫能窺有積於場

圃園倉直雖輕而衆以為富有流通蕃息之  
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盧舍器用之資價  
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票  
計估筭緡宜其失平長偽由是務輕費而樂  
轉徙者恒脫於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  
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為之隱之避役力用不  
得不弛風俗不得不訛言不得不或或入  
不得不復以創制之首不勝齊平  
道本州各依旧額徵稅

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  
賦輕重相懸既成新規須懲積弊化之所在  
足使無偏減重分輕足將均濟而乃急於聚  
斂懼或蠲除不量物力所堪唯以舊額為準  
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衆有  
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  
散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又以謀始之  
際不立科條分遣使臣凡十餘輩專行其意  
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見道異法低昂不類緩

急不倫逮至復命干朝竟無類會裁處其於  
踳駁胡可勝言利害相形事尤非便作法而  
不以究微防患為慮得非弥綸又踈者乎立  
意且奕彌綸又踈凡厥疲人已嬰其弊就加  
保育猶懼不支况復亟繚焚然重傷宿痾其  
為擾病抑又甚焉請為陛下舉其尤者六七  
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大曆中紀綱廢弛  
百事從權至於率稅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  
賦既無定限官私懼有關供每至徵配之初

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為施惠之  
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郡邑消息  
易協物宜故法雖久利而人亦甚瘁及摠雜  
徵虛數以為兩稅恒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  
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  
也本懲賦斂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既行  
已重於舊旋屬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為  
名每貫加徵二百當道或增戎旅又許量事  
取資詔勅皆謂權宜悉令事畢停罷息兵已

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疋當錢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往輸其一者今過於二矣雖官非增賦而私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共事三也諸州稅物送至上都度支頒給羣司例皆增長本價而又繆稱折估抑使剝徵姦吏因緣得行侵奪所獲殊寡所擾殊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若是既於

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頗拘於成例莫敢闕供朝典又束以彛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紕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戶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育巧避徵文曲承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日換科配以和布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虛籠計其直以召雇為目而捕之不得以來以和布為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為妨抑特甚常徭此則人益困窮其事

五也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位宣索  
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  
外非法之事復又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  
六也建中定稅之始諸道已不均齊其後或  
吏理失宜或兵賦偏重或痛疾鍾宮或水旱  
荐灾田里荒蕪戶口減耗牧守苟避於徵責  
罕盡申聞所可姑務於取求莫肯恤也遂於  
逃死闕之稅額累加見在疲昨一室已空四  
鄰繼盡漸行增費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

其事七也自至德迄大曆二十年餘兵亂相  
乘海內罷弊幸遇陛下紹膺寶運憂濟生靈  
誕敷聖謨痛矯前弊垂愛人節用之旨宣輕  
徭薄賦之言率土烝黎感涕相賀延頸企踵  
咸以為太平可期既而制失其中斂從其重  
頗乖始望已沮羣心固之以兵甲而煩暴之  
取轉加繼之以獻求而許約之風浸靡臣所  
知者纔梗槩耳而人益困窮之事已有七焉  
臣所不知何啻於此陛下儻追思大曆中所



聞人間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於前則人之  
無聊不問可悉昔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  
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哀公曰二  
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  
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曰有國  
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蓋均而無怨節而無貪和而無寡安而無傾  
漢文恤患救災則命郡國無未獻是以人為  
本以財為末人安則財聚財聚則邦寧今百

姓艱窮非止不足稅額類例非止不均求取  
繁多非止未獻誠可哀憫亦可憂危此而不  
圖何者為急聖情重慎每戒作為伏知貴欲  
因循不敢盡求釐革且去華去甚亦足小休  
望今所司與宰臣忝量據每年支用色目中  
有不急者無益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  
減節之遂以罷減之資迴給要切之用其百  
姓稅錢頃曰軍興每費徵二百者下詔停之  
用復其言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

道權宜加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  
中十緩其二三矣供御之物各有典司任土  
之儀各有常貢過此以往復何所須假欲崇  
飾燕居儲備賜與天子之貴寧憂乏財但勅  
有司何求不給豈必勞延進獻別徇營求減  
德示私傷風敗法因依縱擾為害最深陛下  
臨御之初已弘清淨之化下無曲獻上絕私  
求近歲以來稍渝前旨今但滌除流誤振起  
聖猷則淳風再興賄道中寢雖有貪饕食之輩

當不甚低昂既免擾人且不變法粗均勞逸  
足救凋殘非但徵賦易供亦冀逋逃漸息俟  
稍寧阜更擇所宜

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

夫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  
後取其什一焉其所求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  
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  
之通法歷代常行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而五  
材之用為急五材者金木水火土也水火不

曷由復肆侵漁州郡羨財亦將焉往若不上  
輸王府理須下紓疲人如是則困窮之中十  
又緩其四五矣所定稅物估價合依當處月  
平百姓輸納之時累經州縣簡閱事或涉於  
姦冒過則不在戶人重重剝徵理甚無謂望  
令所司應諸州府送稅物到京但與色樣相  
符不得虛稱折估如濫惡尤甚給用不充唯  
罪元納官司亦勿更征百姓根本既自端靜  
枝葉無因動搖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二

三矣然後據每年見供賦稅之處詳諭詔旨  
咸俾均平每道各令知兩稅判官一人赴京  
與度支類會參定通計戶數以配稅錢輕重  
之間大約可準而又量工地之沃瘠計物產  
之少多倫比諸州定爲兩等州等下者其每  
戶配錢之數少州等高者其每戶配錢之數  
多多少已差悉令折衷仍委觀察便更於當  
管所配錢數之內均融處置務盡事宜就於  
一管之中輕重不得偏併雖或未盡齊一決

資於作為金木自產於山澤唯土爰播植非  
力不成衣食之源皆出於此故可以勉人功  
定賦入者唯布麻繒纊與百穀焉先王懼物  
之貴賤夫平而人之交易難准又立貨泉之  
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  
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  
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  
也人之所為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為者故  
賦歛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

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論其分租出穀庸  
出絹調雜出繒纊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  
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  
錢為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  
通方効筭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  
估資產為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  
每歲色目頗殊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  
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  
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

損已多。一百姓所營唯在耕織人力之作為。有物價之貴賤無恒而乃定稅計錢折錢。物是將有限之產以奉無恒之輸納物賤則供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納物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公私二途常不兼濟以此為法未之前聞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稅一疋折錢三千二三百文大率萬錢為絹三尺價計稍貴數則不多及乎頒給軍裝計數而不計價此所謂稅入

少而國用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為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漸加向之蠶織不殊而所輸尚欲過陪此所謂供稅多而人力不給者也。今欲不甚改法而粗救災害者在乎約循典制而以時變損益之。臣謂宜令所司勘會諸州府初納兩稅年絹布定估比類當今時價加賤減貴酌取其中總計合稅之錢折為布帛之數仍依庸調舊制各隨鄉土所宜某州某年

定出稅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稅絹若干  
疋其有絕綿雜貨之類隨所出定名勿更計錢  
以為稅數如此則土有常制人有常輸衆皆  
知上令之不遷於是其心而專其業應出  
布麻者則務於紡績供綿絹者則事於蠶桑  
日作月營自然便習各脩家技皆足供官無  
求人假手之勞無賤鬻貴買之費無暴徵急  
辦之弊無易常改作之煩物甚賤而人之所  
出不加物甚貴而官之所入不減是以家給

而國是事均而法行此直稍循令典之舊規  
固非創制之可疑者也然蚩蚩之俗罕究事  
情好騁異端妄行沮議臣請假為問荅以備  
討論陛下誠有意于憐愍蒼生將務救恤但  
垂聽覽必有可行議者若曰每歲經費所資  
大抵皆約錢數若今以布帛為額是令支  
計無憑荅曰國初兩法已來常賦率由布帛  
輸二甲子制用不愆何獨當今則難支計且  
經費之大其流有三軍食一也軍衣二也內

外官月俸及諸名資課三也軍衣固在於布帛軍食又取於地租其計錢為數者獨月俸資課而已制祿唯不計錢故三代以食入衆寡為差兩漢以工數多少為秩蓋以錢者官府之權貨祿者士人屬之常資以常徇權則豐約之度不得恒於家以權為常則輕重之柄不得專於國故先王制祿以食而平貨以錢然後國有權而家有節矣况今餽餉方廣倉儲未豐盡復古規或慮不足若但據群官月

俸之等隨百役填計之差各依錢數少多折為布帛定數其官月給俸絹若干疋某役月給資布若干端所給色目相應有司立條例便為恒制更不計錢物甚賤而官之所給不加物甚貴而私之所粟不減官私有准何利如之生人大端衣食為切有職田以供食有俸絹以供衣從事之家固足自給以茲制事誰曰不然夫然則國之用財多是布帛定以為賦復何所傷議者若曰史祿軍裝雖須

布粟至於以時斂糴用權必價重輕是必  
錢於何取給答曰古之聖人所以取山澤之  
蘊材作泉布之寶貨國專其利而不與人共  
之者蓋為此也物賤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  
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乎錢多多則輕輕  
則作法而斂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  
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中盈縮官失其守  
反求於人人不得鑄錢而限令供稅是使貧  
者破產而假資計言有之室無一物蓄貨而竊

行於輕重之權下困齊人上虧利柄今之所  
病諒在於斯誠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  
為器之禁苟制特得所則錢不乏矣有糶監  
以入其在有權酒以納其資苟消息合宜則  
錢可收失錢可收固可以斂輕為重錢不乏  
固可以散重為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慮無  
所給是未知方議者若曰自定兩稅以來恒  
使計錢納物物價漸賤所納漸多出給之時  
又增虛估廣求羨利以贍庫錢歲計月支猶



患不足今若定供布帛出納以平軍國之資  
無乃有關答曰自天寶以後師旅散起法度  
消亡肅宗撥滔天之災而急於功賞先帝邁  
含垢之德而緩於糾繩由是用頗殷繁俗亦  
靡弊公賦已重別獻繼興別獻既行私賂竟  
長誅求刻剝日長月滋積累以至于大曆之  
間所謂取之極甚者也今既摠收極甚之數  
定為兩稅矣所是別獻之類復在數外矣間  
緣軍用不給已嘗加徵矣夫公之納價錢則

又多獲矣比於大曆極甚之數殆將并益其  
倍焉復幸年穀屢豐兵車少息而用常不足  
其故何哉蓋以事逐情生費從事廣物有劑  
而用無節夫安得不乏乎苟能黜其情約其  
用非但可以布帛為稅雖更減其稅亦可也  
苟務逞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稅之不足  
雖更加其稅亦不足也夫地力之生物有大  
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  
則常足取之無反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

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聖王立  
程量入為出雖遇災難下無困窮理化既衰  
則乃反是量出為入不恤所無故魯哀公問  
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以盍徹乎葉用  
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  
盈虛在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  
則雖虛必盈衛文公承滅國之餘建新徙之  
業草車不過三十乘豈不甚殆哉而能衣大  
布冠大帛約已率下通商務農卒以富強見

稱載籍漢文帝接秦項積久傷夷之弊繼高  
呂葦創多事之咎家國虛殘日不暇給而能  
躬儉節用靜事息人服弋綈履草屨却駿馬  
而不御罷露臺而不脩屢賜田租以厚蒸庶  
遂使戶口蕃息日物阜殷乃至鄉曲宴遊乘  
北特者不得赴會子孫生長或有積數十歲不  
識市鄽御府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  
紅腐而不可食國富於上人安於下生享遐福  
沒垂令名人到今稱其仁賢可謂盛矣太宗

文皇帝收合板蕩再造寰區武德年中草率  
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荐薦霜  
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勿一  
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太宗敦行儉約安養  
困窮視人如傷勞佚不倦百姓有鬻男女者  
出御府金帛贖還其家嚴禁貪殘慎節徭賦  
弛不急之用省無事之官黜損乘輿斥出宮  
女太宗嘗有氣疾百官以大內卑濕請營一  
閣以居尚憚煩勞竟不之許是以至誠之感

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  
後來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  
萬里或不齎糧故人至于今談帝王之盛則  
必先太宗之聖功論理道之崇則必慕貞觀  
之故事此三君者其經始豈不艱窘哉皆以  
畜用愛人音獲豐富是所謂能節雖虛必盈  
之効也秦皇據嶠函之固藉雄富之業守  
力農戰廣收材豪故能文滅暴強宰制天下  
功成志滿秦皇泰山之安貪欲熾然以為

六合莫予違也於是發闕左之戍徵太半之賦進諫者謂之宣謗恤隱者謂之收息故徵發未終而宗社已泯漢武帝遇時運理平之會承文景勤儉之積內廣興作外張甲兵侈汰無窮遂至殫竭大搜財貨筭及舟車遠近騷然幾至顛覆賴武帝英姿大度付任以能納諫無疑改過不吝下哀痛之詔罷征伐之勞封丞相為富民侯以示休息邦本搖而復定帝祚危而再安隋氏因周室平齊之資府

克實開皇之際理尚清厲是時公私豐饒議者以比漢之文景煬帝嗣位肆行驕奢竭耗生靈不知止息海內怨叛以至於亡此三君者其所憑藉豈不豐厚哉此皆以縱欲殘人竟致盛喪是所謂不節則雖盈必竭之効也秦隋不悟而遂滅漢武中悔而獲存乃懲與不懲覺與不覺其於得失相遠復有存滅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懼今人窮日甚國用歲加不時節量其勢必盛而議者但憂財利

之不足罔慮安危之不持若然者則太宗漢文之德曷見稱秦皇隋煬之敗靡足戒唯欲是逞復何規哉幸屬休明將期致理急聚斂而忽於勤恤固非聖代之所宜言也

其三論長吏以增戶加稅闢田為課績夫欲施教化立度程必先域人使之地著古之王者設井田之法以安其業立五宗之制以綴其息猶懼其未也又教之族墳墓敬桑梓將以固人之志定人之居俾皆重遷然可

為理厥後又督之以出鄉遊墮之禁糾之以板圖比閭之方雖訓導漸徵而檢制猶密厯代因襲以為彝章其理也必謹於隄防其亂也必慢於經界斯道崇替與時興衰人主失之則不可御寰區守長失之則不可釐郡邑理人之要莫急於茲頃因兵興典制弛廢戶板之紀綱罔緝土斷之條約不明恣人浮流莫克禁止緣之則湊集整之則驚離恒懷倖心靡固本業是以賦稅不一教令不行長人

者又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  
意迭行小惠竟誘姦氓以傾奪鄰境為智能  
以招率逋逃為理化捨彼適此者既謂新收  
而獲宥倏忽往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唯懷  
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  
是令地者之人恒代隋游服役則何異驅之  
轉徙教之澆訛此由牧宰不克弘通各私所  
部之過也及夫廉使奏課會府考功但守常  
規不稽時變其所以為長吏之能者六節在

於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  
徵辦先期此四者誠吏職之  
所宗然立法齊人久無不弊法之所沮則人  
飾巧而為避其網法之所勸則人興偽以曲  
附其文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則巧  
偽萌生惟因沮勸而滋矣夫課吏之法所貴  
戶口增加者豈不以撫字得所人益阜蕃乎  
今或詭情以誘其姦浮苛法以折其親族為  
益戶數務登其條所誘者將議薄征已遽驚

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又漸流亡州縣破傷多  
起於此長吏相効以為績安忍莫徵齊人相  
扇以成風見轉甚不究實而務增戶口有  
如是之病焉必貴田野墾闢者豈不以訓導  
有術人皆樂事乎今或率率黎黎播植荒瘠  
約以年限免其地租苟農夫不增而墾田欲  
廣新畝雖闢舊舍反無人利免租頗亦從令  
年限纔滿復為污萊有益頑勞無增稼穡不  
度力而務闢田野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稅錢

長數者豈不以旣庶而富人可加賦乎今或  
重困疲羸力求附益捶骨瀝髓隳家取財苟  
媚聚歛之司以為仕進之路不恤人而務長  
稅數有如是之病焉所貴徵辦先期者豈不  
以物力優贍人皆樂輸乎今或肆毒作威殘  
人逞欲事有常限因而促之不量時宜唯尚  
強濟絲不容纖粟不暇春矧伊貧虛能不奔  
逐不怒物而務先徵辦有如是之病焉然則  
引人逋逃蹙人艱窘唯茲四病亦有助焉此

由考數不切事情而泛循舊轍之過也且夫  
戶口增加田野墾闢稅錢長數徵辦先期若  
不以實事驗之則真偽莫得而辨將驗之以  
實則租賦須加所加既出於人固有受其損  
者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  
而稅數有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儻國家  
所設考課之法必欲崇於聚斂則如斯可矣  
將有意乎富俗而務理豈不刺謬歟當今之  
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捐上以益下下苟利矣

上必安焉則必損者所以損大益也夫  
美財必贍焉則暫薄者所以成永厚也  
謂宜申命有司詳定考績法貴於加者  
於減焉假如一州之中所稅舊有定額正  
許百姓復作幾等差科等事有若干  
每戶出若干稅物各令條舉都數年別一  
使司使司詳覆有差然後錄報戶部若  
之內入益阜殷所定稅額有餘任其  
減率計成數多少以為考課等差



物通比校每戶十分或三分者為上等十分或二分者次為十分或一分者又次為五等其人多流亡加稅見戶比校嚴罰法亦如之其百姓所出田租則各以去年應輸之數為定額每歲處徵更不勸責檢巡增賦者勿違其租廢耕者不降其數是以諸地家租且免妨奪農功事簡體私人必悅勸務至定戶之際但據雜產校量田既自年租不宜更入兩况如此則吏無苟日之計

延尚未均濟望委轉運使與諸道觀察使商議更詳定徵稅期限聞奏各隨當土風俗所便時候所宜務於紓人俾得辦集所謂惠而不費者則此類也

其五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

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眾不惟懼夫水旱為敗堯湯被之

矣陰陽相寇聖何禦哉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耳凡厥哲后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鄉三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利兼公私頗亦為便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貞觀初戴胄建積穀備災

之議太宗悅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為義倉豐則斂歲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國步中艱斯制亦弛開元之際漸復脩崇是知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言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為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昨記所謂雖有凶旱水溢人無

菜色良以此也後代失典藉備慮之旨忘先  
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犬豕獸人  
之食而不知檢溝壑委人之骨而不能恤亂  
興於下禍延於上雖有公粟豈得而食諸故  
立國而不先養人國固不立矣養人而不先  
足食人固不養矣足食而不先備災食固不  
足矣為官而備者人必不贍為人而備者官  
必不窮是故論德昏明在乎所務本末務本  
則其末自逐務末則其本兼亡國本於人安

得不務頃以寇戎為梗師旅亟興惠恤之方  
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不順成官司所  
儲祇給軍食支計苟有所闕猶須更取於人  
人之凶荒豈遑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  
大乏則賣鬻田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獲  
始畢糶糧已空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  
息食每不充儻遇荐饑遂至顛沛室家相棄  
骨肉分離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鄆里  
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率計被其

害者每歲常不下一二十州以陛下為人父母之心若垂省憂國是傷惻幸有可救之之道焉可捨而不念哉今賦役已繁人力已竭窮歲汲汲永無贏餘課之聚糧終不能致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陛下誠能為人備災過聽愚計不害經費可垂永圖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勅令貯戶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摠計諸道戶口多少每年所得稅茶

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熟麥熟時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內州縣和糴便於當處置倉收納每州令錄事參軍專一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糴巡院官同勾當仍以義倉為名除賑給百姓已外一切不許貸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憂與備錢廣其糴數穀若稍貴糴亦便停所糴少多與年上下准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飢則錄奏分

頒許後便宜務使周濟循環斂散遂以為常  
如此則蓄財息債者不能耗吾人聚穀幸災  
者無以牟大利富不至侈貧不至飢農不至  
傷糶不至貴一舉事而衆美具可不務乎俟  
入小休漸勸私積平糶之法斯在社倉之制  
兼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之蓄私長不  
已升平可期使一代黎人永無饑乏此堯湯  
所以見稱於千古也願陛下遵之慕之繼之  
齊之苟能存誠茂有不至

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國之紀綱在於制度商農工賈各有所專凡  
在食祿之家不得與人爭利此王者所以節  
材力勵廉隅是古今之所同不可得而變革  
者也代理則其道存而不犯代亂則其制委  
而不行其道存則貴賤有章豐殺有度車服  
田宅莫敢僭踰雖積貨財無所施設是以咸  
安其分罕狗貪求咸不偏多故物不偏盛用  
不偏厚故人不偏窮聖王能使禮讓興行而

財用均足則此道也其制委則法度不守教化不從唯貨是宗唯力是聘貨力為備無欲不成租販兼并下錮齊人之業奉養豐麗上侔王者之尊戶蓄羣黎隸役同輩既濟嗜欲不虞憲章肆其貪憚曷有能極天下之物有限富室之積無涯養一人而費百人之資則百人之食不得不乏富一家而傾千室之產則千家之業不得不空舉類推之則海內空乏之流亦已多矣故前代致有風俗詭靡吐庶

困窮由此弊也今茲之弊則又甚焉夫物之不可掩藏而易以閱視者莫著乎田宅臣請又措其宅而勿議且舉占田一事以言之古先哲王彊理天下百畝之地號曰一夫蓋以一夫授田不得過於百畝也欲使人無廢業田無曠耕人力田疇二者適足是以貧弱不至竭酒富厚不至奢淫法立事均斯謂制度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

豪公為私屬貸其桂食貨其田廬終年服勞  
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  
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侵徵皆甚  
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  
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  
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  
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  
并之後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猶人  
安得是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

貨安得不壅昔之為理者所以明制度而謹  
經界豈虛設哉斯道浸亡為日已久頃欲脩  
整行之實難革弊化人事當有漸望令百官  
集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  
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格其  
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微損有餘稍優不  
足損不失富優可賑窮此乃古者安富恤窮  
之善經不可捨也 右臣前月十一日延英  
奏對因叙賦稅煩重百姓困窮伏奉恩旨令

具條疏聞奏今且舉其甚者謹件如前臣聞  
於書曰無輕人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此理  
之所以與也又曰厥後嗣王生則逸不知稼  
穡之艱難此亂之所由始也以陛下天縱聖  
哲事更憂危夙夜孜孜志求致理往年論及  
百姓必為憤然動容每言朕於蒼生文體亦  
無所惜臣又叨近侍亟奉德音竊謂一衣點  
絮必濟富壽之域昨奏人間疾苦十分纔及  
二二聖情已甚驚震皆謂臣言過當然則恐

恐之事何由上聞敗育之息何由下布典籍  
所戒信而有徵一虧聖猷實可深惜臣又聞  
於書曰非知之艱行之唯艱竊唯陛下所以  
驚疑於微臣之言者但聞之未熟耳此乃股  
肱耳目之任仰負於陛下誠所謂知之非艱  
尚未足深累聖德也今則既知之矣願陛下  
勿復艱於所行居安思危億兆幸甚謹奏

